

小額採購契約(勞務)

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機關）及得標廠商（以下簡稱廠商）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

（一）契約包含下列文件，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，除另有約定外，優先順序如下：

1. 本契約條款。
2. 特定條款。
3. 詳細價目表。

（二）契約特定條款包含：契約共通性條款(1091029 版)、☒廠商安全衛生規定(27 版)、☒廠商投保約定事項(1141015 版)、☐資通安全補充約定(版)、☐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(版)，廠商請至機關首頁/公告訊息/小額採購資訊(https://www.metro.taipei/Content_List.aspx?n=5BF2792C3B6D1AE3)下載並詳閱，以利後續履約事宜。

（三）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，該部分無效。但除去該部分，契約亦可成立者，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。該無效之部分，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。

（四）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，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，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。

第 2 條 履約標的

廠商應給付之標的：電梯救援裝置改善工作（案號:B14A07331）。

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

（一）契約價金：新臺幣(下同)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。

（二）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☐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。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（包括但不限於稅捐、利潤、管理費或保險費等，下同）另列一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☒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，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，依完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☐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，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。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，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。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，以契

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，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(三)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，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% 以上時，其逾 5% 之部分，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。未達 5% 者，契約價金不予增減。

第 4 條 履約期限

☒ 廠商應於(☒ 開工日；☐ 機關簽約次日；☐ 機關通知次日)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。

☐ 廠商應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。

第 5 條 保險

☐ 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。

☒ (一)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，其屬自然人者，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，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：

☒ 安裝工程(財物)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。(☒ 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、☒ 財物損失險、☒ 鄰近財物險)。

☒ 雇主意外責任險。

☐ 機械保險、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。

(二) 保險期間：自 ☒ 開工日 ☐ 安裝前 ☐ 進場前(未勾選視為開工日)起至驗收合格日止(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，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，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，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)。

(三) 其餘約定詳「廠商投保約定事項」。

第 6 條 保證金

(一) 履約保證金：

☒ 無需繳納。

☐ 1. 繳納：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 元。

2. 發還：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，得按比例分次發還。

(二) 保固保證金：

☒ 無需繳納。

☐ 1. 繳納：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 ☐ 保固保證金 元 ☐ 按結算總價[]% 計算之保固保證金。

2. 發還：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

第 7 條 保固

☐ 無保固。

■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，由廠商保固[1]年。

第 8 條 其他

(一) 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，除契約另有約定，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2 條減價收受、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2 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，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，以契約價金總額之[20]%為上限。

(二) 電子發票：

1.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，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推行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，續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將逾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。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，以配合市府採購 e 化政策。
2.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/營業人/快速上手/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。
3.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 B2B 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，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/營業人/快速上手/營業人文件下載之操作說明。

(三) 本契約如包含以下範圍，應依資通安全補充約定辦理。

1. 採購契約所包含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2. 廠商為符合契約履約過程或結果需求，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3. 廠商以創意優規或其他類似理由，無償提供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
(四) 本契約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辦理。

(五) 履約範圍/地點及執行方式：

1. 工作地點：捷運路網場站之六川電梯(詳附件)，機關得依實際情況保留指定變更施作電梯設備之權利。
2. 執行方式：
 - (1) 廠商應於開工日起算 30 日內完成第 1 台電梯救援裝置改善工作，安裝完成須會同機關現場測試，第 1 台測試合格後，方可進行後續設備之改善並於履約期限前完成。
 - (2) 廠商於進場施工前，應至現場會勘並丈量實際尺寸，因未到現場勘查而造成規格尺寸、設備標準、數量、材料等不符規定或其他情事，廠商不得藉故予以變更或要求增加費用。
 - (3) 原緩速歸樓裝置設有一開關操作盒，其上有 2 個按鈕開關(如圖 1)，其功能當電梯故障停機時，可藉由切斷主電源，利用車廂與配重之重量差而移動，往上或往下緩速運行，以利車廂人員救出。
 - (4) 廠商須於救援裝置上(機關指定位置)設置 2 個按鈕開關及 1 個水平燈，並依實際現場設備狀況將緩速歸樓線路接至該裝置(如圖 2)。

(4)廠商將所需改善料件運送至現場安裝及調整，本案工作以不影響本公司營運系統及旅客動線為原則，料件堆置於工作圍籬範圍內，廠商應配合契約需要自備施工所須機具、材料及安全衛生設備(如安全帽、安全鞋、反光背心等)。

(5)施工損壞相關設備設施，廠商應負責復原，且施工完成後廢棄物處理概由廠商負責，契約價款中不另計費。

(六)設備及材料規範：

1. UL1015多芯線：額定電壓：600VAC，耐熱溫度：105℃，長度約1.5m(實際尺寸以現場為主)。
2. 鐵殼型指示燈：紅色LED，工作電壓110V。
3. 圓型無段開關：直徑12mm，綠色及紅色頭(均附鎖固鐵片)。
4. 本案工作所需相關人工、耗材、運送、廢棄物清理等費用均已包含於契約總價中，不另計費。

(七)竣工查驗：

1. 施工完成後，廠商提送佐證照片應可辨別施工地點及應使用數位相機拍照，照片應包含同一施作地點施作前、後情形；照片應力求清晰及有拍攝日期。
2. 廠商提送佐證照片應檢附電子檔1份，檔案格式使用JPG或OFFICE文書處理格式或經機關同意之格式以供查詢。

(八)測試規定：

1. 每台救援裝置改善完成後，需進行運轉測試，並將測試結果填寫於運轉測試紀錄表。
2. 機關得指定廠商人員會同測試工作，廠商不得拒絕，期間不得有無法啟動等故障情形發生，如有造成電梯無法起動等故障情形，經機關認定屬廠商責任，應於機關通知改善期限內完成修復或回復，所須任何費用均包含於契約總價中。



圖1 緩速歸樓開關



圖2 電梯救援裝置

附件：

項次	管轄單位	公司 路線別	公司 設備編號	站名
1	電梯二場中和新蘆股	中和新蘆線	001-01	0 南勢角站
2	電梯二場中和新蘆股	中和新蘆線	001-02	0 南勢角站
3	電梯二場中和新蘆股	中和新蘆線	001-03	0 南勢角站
4	電梯二場中和新蘆股	中和新蘆線	001-04	0 南勢角站
5	電梯二場中和新蘆股	中和新蘆線	001-05	0 南勢角站
6	電梯二場中和新蘆股	中和新蘆線	001-06	0 南勢角站
7	電梯二場中和新蘆股	中和新蘆線	001-07	0 南勢角站
8	電梯二場中和新蘆股	中和新蘆線	002-01	0 景安站
9	電梯二場中和新蘆股	中和新蘆線	003-01	0 永安市場站
10	電梯二場中和新蘆股	中和新蘆線	003-02	0 永安市場站
11	電梯二場中和新蘆股	中和新蘆線	004-01	0 頂溪站
12	電梯二場中和新蘆股	中和新蘆線	004-02	0 頂溪站
13	電梯三場文湖股	文湖線	BR02-01	BR 木柵站
14	電梯三場文湖股	文湖線	BR02-02	BR 木柵站
15	電梯三場文湖股	文湖線	BR03-01	BR 萬芳社區站
16	電梯三場文湖股	文湖線	BR03-02	BR 萬芳社區站
17	電梯三場文湖股	文湖線	BR05-01	BR 辛亥站
18	電梯三場文湖股	文湖線	BR05-02	BR 辛亥站
19	電梯三場文湖股	文湖線	BR06-01	BR 麟光站
20	電梯三場文湖股	文湖線	BR06-02	BR 麟光站
21	電梯三場文湖股	文湖線	BR06-03	BR 麟光站
22	電梯三場文湖股	文湖線	BR07-01	BR 六張犁站
23	電梯三場文湖股	文湖線	BR07-02	BR 六張犁站
24	電梯三場文湖股	文湖線	BR07-03	BR 六張犁站
25	電梯三場文湖股	文湖線	BR08-01	BR 科技大樓站
26	電梯三場文湖股	文湖線	BR08-02	BR 科技大樓站
27	電梯三場文湖股	文湖線	BR08-03	BR 科技大樓站
28	電梯三場文湖股	文湖線	BR09-01	BR 大安站
29	電梯三場文湖股	文湖線	BR09-02	BR 大安站
30	電梯三場文湖股	文湖線	BR09-03	BR 大安站
31	電梯三場文湖股	文湖線	BR11-02	BR 南京復興站
32	電梯三場文湖股	文湖線	BR11-03	BR 南京復興站

33	電梯三場文湖股	文湖線	BR12-01	BR 中山國中站
34	電梯三場文湖股	文湖線	BR12-02	BR 中山國中站
35	電梯三場文湖股	文湖線	BR12-03	BR 中山國中站
36	電梯一場淡水信義股	松山新店線	G10-04	G 中正紀念堂站
37	電梯一場淡水信義股	松山新店線	G10-05	G 中正紀念堂站
38	電梯三場文湖股	板南線	BL15-02	BL 忠孝復興站
39	電梯二場板南股	板南線	BL11-03	BL 西門站
40	電梯二場板南股	板南線	BL11-04	BL 西門站
41	電梯二場板南股	板南線	BL12-05	BL 台北車站
42	電梯二場板南股	板南線	BL12-07	BL 台北車站
43	電梯一場淡水信義股	淡水信義線	R04-02	R 信義安和站
44	電梯一場淡水信義股	淡水信義線	R05-02	R 大安站
45	電梯二場板南股	淡水信義線	R10-01	R 台北車站
46	電梯二場板南股	淡水信義線	R10-02	R 台北車站
47	電梯二場板南股	淡水信義線	R10-03	R 台北車站
48	電梯一場淡水信義股	淡水信義線	M13-01	中山地下街 A 區
49	電梯一場淡水信義股	淡水信義線	M13-03	中山地下街 A 區
50	電梯一場淡水信義股	淡水信義線	M13-04	中山地下街 A 區
51	電梯一場淡水信義股	淡水信義線	R11-01	R 中山站
52	電梯一場淡水信義股	淡水信義線	R11-02	R 中山站
53	電梯一場淡水信義股	淡水信義線	M14-01	中山地下街 B 區
54	電梯一場淡水信義股	淡水信義線	M14-02	中山地下街 B 區
55	電梯一場淡水信義股	淡水信義線	M14-03	中山地下街 B 區
56	電梯一場淡水信義股	淡水信義線	M14-04	中山地下街 B 區
57	電梯一場淡水信義股	淡水信義線	R12-01	R 雙連站
58	電梯一場淡水信義股	淡水信義線	R12-02	R 雙連站
59	電梯一場淡水信義股	淡水信義線	R13-01	R 民權西路站
60	電梯一場淡水信義股	淡水信義線	R14-01	R 圓山站
61	電梯一場淡水信義股	淡水信義線	R15-01	R 劍潭站
62	電梯一場淡水信義股	淡水信義線	R15-02	R 劍潭站
63	電梯一場淡水信義股	淡水信義線	R16-01	R 士林站
64	電梯一場淡水信義股	淡水信義線	R17-01	R 芝山站
65	電梯一場淡水信義股	淡水信義線	R18-01	R 明德站
66	電梯一場淡水信義股	淡水信義線	R19-01	R 石牌站
67	電梯一場淡水信義股	淡水信義線	R20-01	R 唎哩岸站

68	電梯一場淡水信義股	淡水信義線	R21-01	R 奇岩站
69	電梯一場淡水信義股	淡水信義線	R22-01	R 北投站
70	電梯一場淡水信義股	淡水信義線	R22-02	R 北投站
71	電梯一場淡水信義股	淡水信義線	R22-03	R 北投站
72	電梯一場淡水信義股	淡水信義線	R22A-01	R 新北投站
73	電梯一場淡水信義股	淡水信義線	R23-01	R 復興崗站
74	電梯一場淡水信義股	淡水信義線	R23-02	R 復興崗站
75	電梯一場淡水信義股	淡水信義線	PTDS-01	北投機廠 訓練中心大樓
76	電梯一場淡水信義股	淡水信義線	PTDS-02	北投機廠 訓練中心大樓
77	電梯一場淡水信義股	淡水信義線	PTDS-03	北投機廠 主工廠
78	電梯一場淡水信義股	淡水信義線	PTDS-04	北投機廠 活動中心
79	電梯一場淡水信義股	淡水信義線	R24-01	R 忠義站
80	電梯一場淡水信義股	淡水信義線	R24-02	R 忠義站
81	電梯一場淡水信義股	淡水信義線	R25-01	R 關渡站
82	電梯一場淡水信義股	淡水信義線	R25-02	R 關渡站
83	電梯一場淡水信義股	淡水信義線	R26-01	R 竹圍站
84	電梯一場淡水信義股	淡水信義線	R26-02	R 竹圍站
85	電梯一場淡水信義股	淡水信義線	R27-01	R 紅樹林站
86	電梯一場淡水信義股	淡水信義線	R27-02	R 紅樹林站
87	電梯一場淡水信義股	淡水信義線	R27-03	R 紅樹林站
88	電梯一場淡水信義股	淡水信義線	R28-01	R 淡水站
89	電梯一場淡水信義股	淡水信義線	R28-02	R 淡水站

備註：機關得視實際狀況需求，進行調整各台施作時程，廠商不得拒絕。

運轉測試紀錄表

案名：電梯救援裝置改善工作（案號:B14A07331）

測試地點： （場）站 號電梯

測試項目	測試內容	測試結果	備註
目視檢查	1. 緩速歸樓按鈕及水平指示燈應固定確實，不得有晃動情形。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，原因說明：	
	2. 救援裝置操作盤，飾板應固定貼平。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，原因說明：	
	3. 線路佈線須確保線材平順並固定整齊。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，原因說明：	
	4. 電梯運轉前，應完成所有復原及清潔工作(如鐵屑、粉塵等)。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，原因說明：	
電梯運轉測試	1. 救援裝置上設有 2 個緩速歸樓按鈕，需同時按壓，此時車廂慢速移動。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，原因說明：	
	2. 任一個緩速歸樓按鈕釋放不按，即煞車使車廂停止移動。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，原因說明：	

測試日期：

廠商人員：

機關人員：